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4〕82号）精神，经研究，以2024年实际下达各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为依据，按一定比例提前下达你区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 Z155050000001，省级资金项目代码：42000025204T000000265），详见附件。收入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普通教育”相关项，通过2025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已纳入2025年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各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地方事权及部门支出管理职责。

二、各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14号）、《湖北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鄂财教发〔2019〕97号）等文件要求，足额落实应由区级财政承担的城乡义务教育

发展所需资金，并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分解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各区要统筹免费教科书补助资金和综合奖补资金做好免费教科书资金保障，以后年度不再进行差额结算。

三、此项资金已纳入2025年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惠企利民”属性应选择“利民”，公用经费补助、免费教科书补助、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义务教育综合奖补等四个项目“惠企利民”属性应选择“其他”。各区要切实履行资金管理与使用的主体责任，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尽快分配下达资金并督促学校形成实际支出，按要求正确选择“惠企利民”属性，在形成实际支出后及时将数据同步更新至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中。

四、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已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教育局

2025年1月7日

附件

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区	提前下达金额			公用经费		免费教科书		一补		校舍维修		综合奖补	
	合计	中央	省	中央	省	中央	省	中央	省	中央	省	中央	省
江岸区	8058	6738	1320	5413	1181	1124	84	55	55			146	